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海水提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开展。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址、立项、环评等，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及达产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海水提取氯化钾相关技术专利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已与河北工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相关技术（专利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公司将根据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建设进度，与河北工业大学推进履行《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相关事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业务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92%股权事项，相关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接待部分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沟通交流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海水提钾相关技术和试产情况、相关项目产业化进程等内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一期年产 2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初步选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项目一期计划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23 年年中将实现达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后启动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海水提取氯化钾相关技术专利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已与河北工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截止目前相关技术（专利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合同的履行暂无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建设进度，与河北工业大学推进履行《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相关事宜。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信息外，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海水提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开展。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址、立项、环评等，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及达产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进度延迟，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还需要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冻结股份数量为102,665,93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22%。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2022）京0106执恢7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665,932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措施。

截止目前，相关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